

(15) 中小企业声明函; (加盖单位电子公章,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, 不接受大型企业参与竞标,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, 必须提供。)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田东县祥周镇人民政府
（单位名称）的祥周镇涉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整治固废处理项目（项目名称）
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
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祥周镇涉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整治固废处理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新恒城乡建设工程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3097.91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45.397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
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
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
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新恒城乡建设工程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5日

注：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
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
督。